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補充公佈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

及

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

茲提述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之額外資料。

物業工程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之定價及評估政策

就需要物業工程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各個別物業項目而言,本集團應在開發過程中向至少三名具備相關資歷及能力的機構(包括興業物聯)發出投標邀請。於投標過程中, 我們的評估委員會及相關中國投標局將根據下列標準分別評估有關物業工程服務及物

業管理服務的每項投標:

- (i) 投標價格(不得高於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費用);
- (ii) 投標者的資歷、行業聲譽及背景(財務及擁有權); 及
- (iii) 先前的合作經驗及我們對其過往表現的評估(如有)。

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將獲授個別物業項目,並另行訂立合約,其中物業項目費用將按照中標者所提出的報價。

董事認為,於選擇提供物業工程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合約並為其定價時,上述政策確保項目定價將具有競爭力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同時保持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因此,物業工程總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